

# 国务院印发意见 解决政策外非婚生育等八类无户口问题 无户口人员都能落户了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意见明确,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为八类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

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

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

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

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

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

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

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

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

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

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其他无户口人员

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重庆主城区居民用上页岩气

随着重庆燃气集团晏家至鱼嘴输气管线工程鱼嘴门站日前建成投运,重庆主城区居民开始用上来自中国石化涪陵页岩气田的页岩气。

页岩气是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存在的非常规天然气,经一定工序进入输气管道后与普通天然气并无差别,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和化工原料。

记者另从2016重庆市国土房管工作会议获悉,重庆市今年将继续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力争页岩气产能超过70亿立方米。

## 西藏村医月补贴增至900元

记者日前从西藏卫计委了解到,为了能够吸引和留住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西藏将村医补贴从每月200元提高至900元,以解决村医的后顾之忧。

据介绍,截至2015年底,西藏村医数量达11567名,比2010年增加6244名。西藏平均每个村有两名村医,有效缓解了农牧区缺医的问题,农牧区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据悉,西藏50%以上的村医能用藏医诊疗手段为群众防病、治病。

## 河南设立交通违法曝光日

14日,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向社会公布,从即日起,将每月25日定为全省交通违法曝光日,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用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每位交通参与者的文明意识和法制观念。

曝光日的曝光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运输单位的严重交通违法和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行为;出现酒驾、超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和个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追究情况;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道路隐患点段、事故多发路段;其它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问题。

## 云南将新建6388座村庄公厕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到2017年,全省将新建村庄公共厕所6388座、乡镇公共厕所723座、城市公共厕所2076座,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意见规定,为推动“厕所革命”有序开展,云南将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大力推进城乡无害化公共厕所建设,建立完善“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组合式公共厕所为辅,沿街公共建筑内厕所免费开放”的城乡公共厕所格局。

## 公安部等五部门就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答记者问

公安部、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就《意见》相关情况及做好政策衔接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对彻底解决“黑户”问题明确了哪些过硬措施?

答:中央审议通过《意见》的消息发布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媒体网民积极评价。的确,“黑户”问题由来已久,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顺应群众的期待。这次改革,既立足当前解决好现有无户口人员的登记户口问题,又着眼长远防止形成新的无户口问题;既要求公安机关作为职能部门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又强调各地各部门从源头上消除障碍、完善配套、压实责任,决心大、措施实、发力准,务求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长期积压的问题。

《意见》特别明确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立下了“规矩”:一

是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这是对政府行为明确了“高压线”,畅通了户口登记的渠道,使户口登记回归本来职能,体现了社会治理水平。二是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这既是户口登记管理必须坚守的法律“底线”,也是保障每个公民享有权利的民生“底线”,任何单位和个人决不允许损害公民享有的户口登记和其他合法权利。

问: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如何切实保障这些新登记户口人员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答:一是保障平等受教育权。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受教育权。对于无户口或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也要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教育部门和学校不能因为无户口、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等理由拒绝接收入学。

二是积极安排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无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情况,“一人一案”做好工作,立即安排就近入学,指导学校依据学生年龄和学力等情况安排在合适的年级就读。必要时,可以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三是严格规范管理。学校要应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所有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建立学籍和学籍档案。对于新登记户口、暂无户口学生与其他学生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是关注特殊群体。重点做好新登记户口或暂无户口的适龄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上学工作。对于随迁子女,符合条件的由流入地政府协调安排入学,不符合条件的由流入地政府协调安排入学,对于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要尽量为他们上学提供便利。

问: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应该如

何享受社保待遇?

答:在养老保险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养老待遇。已经就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在医疗保险方面,目前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初步形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分别覆盖了城镇就业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和农村人口。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均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政策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